**心理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制度建设计划**

根据院党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三环节工作的统一部署和中央有关要求，围绕建立解决 “四风”方面突出问题的长效机制，我所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认真组织各部门开展了制度梳理和建章立制工作，特制定了心理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制度建设计划，具体如下：

**一、在反对“四风”方面**

1、制定《中国科学心理所会议管理办法》， 2014年1月中旬印发（综合办公室负责）。

2、抓好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院党组“12项要求”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制定心理所贯彻落实《八项规定》、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12项要求的实施细则，建立健全年底专项检查制度和月报制度，2014年1月中旬印发（纪委负责）。

3．制定《心理所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所班子作风建设的意见》，2014年1月底前印发（党办负责）。

4. 坚持和完善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每年年初制订年度学习计划。（党办负责）

5.所领导每年年初前制订年度调研工作计划，力求调研工作系统、深入、扎实、有效。（所领导负责）

6．理顺部门职责和工作关系，编制《心理研究所管理支撑部门职能与岗位职责说明书》，2014年1月印发。（人事教育处负责）

7.修订《心理所工勤中心工作条例》。2014年1月印发实施。（资产处负责）

1. **在改进工作方面**

1．修订《心理研究所公文处理办法》（心理发字〔2013〕23号），2013年12月印发实施（综合办负责）。

2．修订《心理研究所党支部工作考核办法》，2014年2月底前完成（党办负责）。

3．修订《心理研究所保密管理制度汇编》，2014年2月中旬前印发（保密办负责）。

4．研究制定《心理研究所聘用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2014年3月前印发实施。（人事教育处负责）

5．修订《心理研究所继续教育与培训管理办法》， 2014年3月前印发实施。（人事教育处负责）

6．制定《心理研究所中层干部选拔聘用与管理实施办法》，2014年2月份印发实施。（人事教育处负责）

7．修订的《心理研究所职工年终考核办法》，2013年12月印发实施。（人事教育处负责）

8.修订《心理所纵向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2014年6月完成（应用发展部负责）

9．修订《心理所关于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收入分配的规定》，2014年6月完成（应用发展部负责）。

10．修订 《中科院心理所心理援助行动管理办法》，2014年6月完成（应用发展部负责）。

11．制定《中科院心理研究所知识产权管理实施工作细则》， 2014年6月完成（应用发展部负责）。

12．制定《心理所成果转化培育基金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6月完成（应用发展部负责）。

13．制定《心理所所地共建管理办法》，2014年6月完成（应用发展部负责）。

14．制定《心理所科技合同管理办法》，2014年6月完成，（应用发展部负责）。

15. 修订《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心理业字〔2010〕35号），2014年6月完成（应用发展部）

16.修订《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科研绩效考核暂行办法》（心理业字〔2013〕3号），2014年6月前完成（科研处负责）。

17.修订《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PI研究组群暂行办法》（心理业字〔2012〕10号），2014年8月前完成（科研处负责）。

18.制定“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国际同行评估暂行办法”，争取2014年形成草案（科研处负责）

1. **制度建设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制度建设是整改落实的重要环节，所领导和各部门负责人要切实提高对制度建设工作的认识，分管领导亲自抓，各部门负责人在部门前期确定的制度“废、改、立、留”计划的基础上，抓好起草和修订工作，确保各项制度及早出台实施。研究所将适时检查各部门制度建设情况。

**2**．密切联系群众，加强调研论证，进一步提高制度建设的科学性。按照既定的制度计划，各部门，广泛深入群众做好调研论证，提高制度建设的针对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确保规章制度的可用管用。同时，要加强部门之间间沟通，增强制度体系的协调性。

3.强化制度执行力，在实践中完善制度。强化制度执行力，切实维护好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营造严格执行制度的氛围。在制度执行的过程中，及时跟踪、发现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在保持制度稳定性的前提下，及时完善制度，促进工作落实。

4、坚持常抓不懈。制度建设是一项长期任务，各部门配合分管领导搞好制度建设，绝不能搞一阵风、走过场。要立说立行，下大力气抓好制度整改，要注重制度的针对性、操作性、指导性，强化制度的硬约束。